

帮“被失信人”拓展维权通道

江苏扬州:检银协作规范征信恢复工作

亮点

本、身份证等交由妯娌蔡某保管,蔡某偷偷用刘女士身份证在6家银行办理8张信用卡,用于日常消费并留下19次不良信用记录。直到刘女士去银行办理贷款时,才发现自己的征信出了问题。警方侦查期间,刘女士曾向银行申请恢复征信,但由于缺乏证明材料而未能如愿。

2022年1月,经审理,法院依法以蔡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作出判决。检察官将判决书复印件交由刘女士后,其依此申请,征信才得以恢复。

此类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引起检察官深思:“被失信人”在涉信用卡刑事案件中不属于案件当事人,终局性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他们手中,而征信机构处理征信异议多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不主动调查取证。此外,征信知识普遍匮乏也让“被失信人”维权陷入困境。

“个人信用服务事关经济民生,司法机关有责任推动系统治理!”本着这

一理念,宝应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县域征信修复工作规范便捷开展。

为将县域整治成果推广到全市,2023年10月起,扬州市检察院与扬州市人行商洽共建征信工作合作机制,经多次调研和会商,在征信异议帮扶、信息联络共享等方面达成一致,即扬州市人行、扬州市检察院、各银行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征信异议处理工作;扬州市检察院主动向涉案“被失信人”告知维权途径,同时向扬州市人行提供“被失信人”信息及案件终局性法律文书复印件;扬州市人行审核后联系“被失信人”提交异议申请,及时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各银行机构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对扬州市人行转来的征信异议申请进行高效受理和处理,并及时将情况反馈至扬州市人行。

今年3月14日,载明上述条款的《征信工作合作备忘录》在扬州市人行会签,全市4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活动。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唐志国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辽宁省辽阳市原市委书记唐志国(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唐志国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唐志国利用担任辽阳市市长、市委书记,辽宁省政协常委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熊德威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贵州省政协原副秘书长、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厅主任熊德威(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顺市检察院依法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熊德威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安顺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熊德威利用担任贵州省原铜仁地区地委委员、政法委书记、行署副专员,铜仁市委副书记,贵州省原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厅长,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党委书记、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志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辽宁省凌源市委原书记王志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志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志刚在担任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副区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凌源市委原副书记、市长,凌源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索要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检察机关对张恒道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恒道(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日照市检察院依法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恒道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日照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恒道利用担任青州市委原书记,潍坊市建设局副局长,潍坊市规划局局长,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甘肃检察机关对孙永宁决定逮捕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原

专务、外部董事孙永宁(副厅级)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由甘肃省庆阳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庆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庆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孙永宁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夏检察机关对李永宁决定逮捕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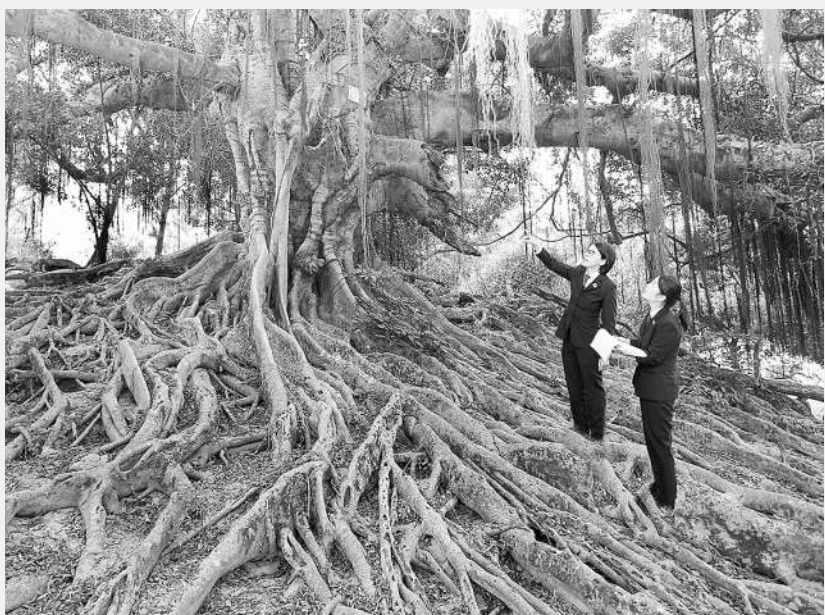
原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永宁(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卫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中卫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永宁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古树名木撑起“保护伞”



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此前制发的督促加强古树群管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图为检察干警对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古树进行实地勘查,确保古树养护责任落实到位。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罗公俊 李伟萍摄



近日,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察干警通过实地勘查,走访村民等方式,详细了解古树名木生长和保护现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本报通讯员蔡萍萍 蔡坛彬摄

“外嫁女”拿到了土地征收补偿款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丽佳 刘洋凌子) “时隔六年,我们终于拿到了土地补偿款。”近日,拿到土地征收补偿款后的曹某,专程来到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

2018年2月,长沙县某镇某村民小组召开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案代表大会,约定“外嫁女”户口已迁出,离婚后又迁入本组的不得参与集体资产分配。会后,该村民小组分三次按人均合计16.65万元进行集体资产分配,曾因外嫁迁出户口后又迁回本地的曹某与其出生落户在该地的儿子果果(化名)均未参与分配。曹某与该村组负责人

多次交涉无果后,无奈之下只好走上诉讼之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9年3月,曹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3月,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确认曹某及其儿子果果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2023年2月,曹某以该村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为由,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4月,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该村组支付土地征收补偿款33.3万元。判决书生效后,村组未按期履行执行义务。同年10月7日,曹某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法院调查后发现该村组账户暂无可执行的资产,裁定终结执行。

今年1月,曹某在向相关单位反映情况未果后,来到长沙县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卷宗、调查核实,查明该村组账户上确有可供执行的资金,且不与该村组负责人提及的账上预留的五保户资金相冲突。随后,该院向法院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要求恢复该案执行。此外,该院检察官还先后多次与法院、镇政府、村组负责人深入沟通,协调土地征收补偿款执行。经多方努力,目前,曹某与果果的土地补偿费已执行28万元,对剩余的5万余元尾款,该院将继续跟踪监督。

(上接第一版)

培育精品案例

当记者走进南沙区检察院,映入眼帘的是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大堂内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履职特征、检察工作现代化工作重点及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等内容,其中的案例展示区记载了该院精选的典型案(事)例介绍。

据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是南沙区检察院的一个“拳头”品牌。2019年以来,该院相继涌现出16个国家级、17个省级典型案(事)例、优秀法律文书,走在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责,也是南沙区检察院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创新的基本盘。”南沙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东菊介绍道。

2023年,由南沙区检察院打造的“非羁押刑事案件快速流转模式”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据介绍,在该模式下,南沙区检察院设置了审查批准逮捕阶段认罪认罚具结内容预告机制,完善捕诉衔接;创建“不捕直诉”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强化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规范逮捕裁量,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南沙区检察院创设了“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模式,办理了广东省首例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制度建设层面,该院牵头与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两地检察院签署了《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意见》,“海洋公益诉讼南沙模式”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典型案例事例及“粤港澳大湾区检察实践项目”。

开出“检察良方”

2023年11月,2名涉案投资人代表来到南沙区检察院,专门致谢该院高质效办理王某业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成功为45名投资者全额追赃挽损。

办理该案的检察官徐田林向记者介绍:“这是一起养老诈骗案件,针对5名老年人在内的多名投资人巨额资金无法回赎的情况,办案组专门制定追赃挽损工作方案,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稳慎冻结与涉案金额相当的被告人财产3200余万元。”南沙区检察院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分

类分级提出量刑建议,成功敦促被告人在一审开庭前主动全额退赔退赃。该案办结后,入选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惩治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南沙区检察院充分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检察实践还有很多。近年来,该院全力护航未成年健康成长,培育了“沙鸥检察”未检工作品牌,与10市14个基层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异地协作的工作意见》,在广东省率先出台《关于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的实施细则》,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等“一站式”综合司法保护。“沙鸥”法治宣讲团成员还走进南沙区中小学,为师生送去包括保护校园周边安全、打击各类虚假宣传等内容的法治“大礼包”。

此外,南沙区检察院打造深化检务公开“国字号”工作品牌,陆续推出“南小检”“沙鸥妹”动漫IP形象。在2023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精品展示活动中,“南沙区检察院官方微博”荣获“全国检察微博三十佳”。在《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2021)》和《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2022)》中,该院检务透明度指数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

检察动态

【浙江省检察院】 检察公益诉讼助推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范晓红) 近日,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把消防、交通、危化品、特种设备、企业生产以及工矿、电力等方面的安全列为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要求检察机关根据摸排线索情况,深入开展调查核实,灵活运用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开展履职整改;诉前整改不到位、符合起诉条件的,要敢于依法提起诉讼;对于行政机关穷尽监管手段,仍无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要善于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作用,增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合力。

【云南省检察院】 成立跨境犯罪研究基地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近日,“云南省跨境犯罪研究基地”签约揭牌仪式暨首届跨境犯罪治理实务研讨会在昆明举行。据了解,“云南省跨境犯罪研究基地”由云南省检察机关与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成立,旨在加大跨境犯罪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跨境犯罪,提高边境治理水平。下一步,云南省检察机关将以基地成立为契机,聚焦打击治理跨境犯罪的重点问题、疑难案件,广泛开展课题研究,共同破解检察履职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打造检校合作治理跨境犯罪的“云南样本”。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检察机关】 加强协作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梦琪)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检察院签署了《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检察机关同城化发展框架协议》,明确以司法办案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开展检察协作,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动能。协议重点围绕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完善自身队伍建设等内容,推出13个方面27项具体合作举措,涵盖构建联席会议、协商研讨、信息互通、资源整合、跨区域联动、融合履职等多项机制,推动两地检察机关同城化协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石景山实验小学,以“对校园欺凌说不”为题,通过播放动画短片和情景演绎的方式,教学生们如何分辨和应对校园欺凌。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杨可琛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开展“安法进企业、护航促发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深入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并现场发放安全生产法宣传手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报通讯员郭宏伟 张振摄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干警来到谷里镇建全村,在田间地头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解答有关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粟龙羿 杨春摄